

# “四书”中的义利观

■ 谢 天

义利之辨，是指中国古代关于道德行为与物质利益关系问题的争辩，与传统社会个体的自我修养及国家治理密切相关。“四书”对义利之辨有丰富的理论阐释，集中体现了先秦儒家的义利观。孔子在《论语》中第一次论及义利关系时，就鲜明地提出了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”的观点，孟子更是从多个角度详细阐释义利关系。先秦儒家的义利观内涵丰富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深远的时代价值。

## ■ 强调个人修养

准确理解四书中的义利主张，可以从朱熹的相关解释谈起。朱熹所著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是四书影响力最大的注本之一。朱熹对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”的解释是“义者，天理之所宜。利者，人情之所欲”。朱熹把“义”理解为天理，把“利”理解为人欲，显然是源于他自己的理学思想中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的主张。朱熹认为，在孔子的思想中，人情欲望对于个人修养起负面作用。

先秦儒家是否真的批判否定人的欲望？尽管朱熹是儒学集大成者、理学大家，但他关于“义”“利”的解读始终受到后世学者的质疑。在《论语》中，孔子肯定“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”。显然孔子并不反对人的致富欲，只是不赞成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财富。先秦儒家重视人的情感欲望，认为正是因为欲望，个人才能和他人相互感通，仁道才

因此而重要。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，如果没有“欲”，就没有理解他人的可能性。可见，人情欲望的存在是被孔子肯定的。

不同于朱熹完全否定“欲”的主张，先秦儒家所批判的“利”是“私利”，而不是人所有的欲望。“私利”意味着只考虑自己的欲望而不顾他人；“义”也应该建立在人情的基础上，但“义”人不是只顾及自己，而是重在为公。先秦儒家的“义利之辨”指出，如果每个人只顾（私）利，那么人与人之间就会发生争斗。

孟子正是在这个角度上理解孔子的“义利之辨”的。《孟子》开篇就强调：“苟为后义而先利，不夺不餍。”如果以利为先，人眼里没有他人的利益，争夺就不会停止。正是出于这种思虑，儒家提倡“礼让为国”。因此，在伦理关系中能做到以对方为重、在政治事务中能做到以公益为重的人物，会受到敬重。孔子在臧否古今人物时，高度称赞吴泰伯、伯夷、叔齐等以“让”德著称的人。他说：“泰伯，其可谓至德也